

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區。
	2.其他農產品集散 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 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 設施		
	5.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 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消毒室或燻蒸室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

			<p>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

	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存設施	<p>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廢棄物清運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十一) 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

			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p>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p>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